

華人慈善基金

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報

華人慈善基金（基金）是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 條的規定而設立。按照同一條例第 9(1)條的規定，委員會有酌情決定權將基金運用於支付需要聘用的員工的薪酬及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行使其權力而招致的其他開支；及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

二. 基金由委員會負責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3,617 萬港元（主要包括投資收入及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等），而基金總支出為 6,474 萬港元（主要包括投資按公平值重估淨虧損，職員薪酬及營運開支等）。基金於 2019-20 年度錄得虧絀 2,857 萬港元。

四.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徐英偉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2020 年 12 月 1 日

華人慈善基金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

東華三院主席

蔡榮星博士

(任期由 1.4.2019 至 31.3.2020)

李家祥博士

陳寧寧女士, BBS, JP

蘇耀榮先生

葉振都先生, BBS, MH, JP

李銻麟博士, BBS, JP

曾忠南先生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23頁的華人慈善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華人慈善基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153章，附屬法例B)第9(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9(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華人慈善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9(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評估華人慈善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華人慈善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華人慈善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人慈善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蔡秀玫代行

2020年12月1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華人慈善基金
202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3	6,770,478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4	109,883,368	152,621,257
		116,653,846	152,621,257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5	952,523	1,554,622
預支款項		218,913	194,2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91,628,513	73,904,355
		92,799,949	75,653,23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	(2,598,095)	-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8	(1,379,973)	(327,232)
未放取假期撥備		(266,649)	(234,56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9	(6,039,708)	(3,827,394)
		(10,284,425)	(4,389,193)
流動資產淨額		82,515,524	71,264,040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199,169,370	223,885,2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	(4,193,162)	-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8	(505,480)	(840,100)
		(4,698,642)	(840,100)
資產淨額		194,470,728	223,045,197
累積基金			
累積盈餘		194,470,728	223,045,197
		194,470,728	223,045,197

隨附附註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徐英偉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2020年12月1日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表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收入			
捐款		50,000	-
股息收入		4,886,039	6,679,484
利息收入		1,250,277	907,336
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		24,426,194	22,918,947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轉來款項		5,555,160	5,557,656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的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	5,478,456
		36,167,670	41,541,879
支出			
轉往東華三院款項		(4,426,194)	(2,918,947)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的 淨實現及重估虧損		(33,897,809)	-
資助金	10	(4,803,072)	(6,566,186)
職員薪酬	11	(17,567,370)	(16,275,40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	(1,092,013)	-
租金及有關費用		(1,690,220)	(2,580,749)
租賃負債利息		(44,530)	-
其他營運開支		(1,220,652)	(1,657,272)
淨兌換虧損		(279)	(299)
		(64,742,139)	(29,998,862)
年度(虧絀)/盈餘		(28,574,469)	11,543,017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574,469)	11,543,017

隨附附註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港元
累積盈餘	
2018 年 4 月 1 日結餘	211,502,180
2018-19 年全面收益總額	11,543,017
	<hr/>
2019 年 3 月 31 日結餘	223,045,197
2019-20 年全面虧損總額	(28,574,469)
	<hr/>
2020 年 3 月 31 日結餘	194,470,728
	<hr/> <hr/>

隨附附註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盈餘		(28,574,469)	11,543,017
調整項目：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92,013	-
股息收入		(4,886,039)	(6,679,484)
利息收入		(1,250,277)	(907,336)
租賃負債利息		44,530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的 淨實現及重估虧損/(收益)		33,897,809	(5,478,456)
淨兌換虧損		279	299
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		(4,426,194)	(2,918,947)
轉往東華三院款項		4,426,194	2,918,947
應收帳項增加		(204,531)	(12,515)
預支款項增加		(24,657)	(127,754)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增加		718,121	87,196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		32,082	61,70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212,314	1,889,411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57,175	376,08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17,616,75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8,776,678)	(5,551,859)
已收股息		5,709,073	6,124,433
已收利息		1,233,594	834,6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82,747	1,407,24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1,115,76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5,76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7,724,158	1,783,32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73,904,355	72,121,02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6	91,628,513	73,904,355

隨附附註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華人慈善基金(基金)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 條設立。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9(1)條，可酌情決定基金運用於：

- (a) 支付需要聘用的員工的薪酬及委員會根據該條例行使其權力而招致的其他開支；及
- (b) 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 153 章，附屬法例 B)第 9(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之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其中，本基金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見附註 2(c))。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該等資產是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修訂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除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時如附註 2(c)所披露所作出的判斷外，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若干 2019 年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基金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基金過往把經營租賃作出的租金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收支表中扣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租賃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並就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並加上任何直接產生的初始成本。使用權資產之後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附註 2(j))。

租賃負債初始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基金於確認日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遞增借款利率是指基金在近似的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近似價值的資產，以近似條款和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

租賃付款分配至有關負債及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於收支表中扣除，以就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如可合理地確定租賃將會使用續約權延長，續約權將包括在租賃期內。

釐定有續約權的合約租賃期

基金行使其判斷以釐定有續約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租賃期。基金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此權利的評估將影響租賃期，繼而對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過渡影響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基金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無需重新列示比較數字，而首次採納並沒有累計影響，無需對 2019 年 4 月 1 日基金的累積盈餘作調整。

基金使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准許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i) 如合約包括續約權則按事後所知釐定租賃期；及(ii) 租賃之剩餘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結束，則選擇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並沒有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見附註 2(g)(i))。

下表列示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披露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 14(b))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間的對帳。

	港元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33,925
減：非租賃部份	(170,975)
減：不確認為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	(1,262,950)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hr/> - <hr/> <hr/>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之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表中確認。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12(b)。投資的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它們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其產生之期內於收支表內確認入帳。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帳項。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虧損準備)計量(附註 2 (d)(iv))。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租賃負債及應付帳項，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帳項，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e)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表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記帳方式確認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捐款於收到現金後入帳。

(g) 租賃

(i) 租賃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有一已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固定租賃付款方式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期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並可選擇續期三年。基金不行使權利延長租賃協議，並由於租賃之剩餘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於 12 個月內結束，所以選擇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要求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見附註 2(c))。因此，該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帳，而租賃付款在剩餘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收支表。

就辦公室物業新訂立之租賃協議，其租賃期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附延長三年租賃權利)。所有租賃付款為固定付款。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估計 3 年)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以基金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應用在租賃負債的遞增借款利率為 1.482%。租賃付款分配至有關負債及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於收支表中扣除，以就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週期利率。因基金認為不能合理確定租賃會否使用續約權延長，續約權(延長 3 年)並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租賃期內。

(ii) 經營租賃(2019 年 4 月 1 日前適用)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支付的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收支表中扣除。

(h) 僱員福利

約滿酬金、薪金及年假開支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所在年度以應計基準確認入帳。僱員附帶福利開支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僱員的退休金及房屋福利，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所在年度支銷。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存放於政府部門款項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j)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對內部和外部信息源進行審查，以識別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費用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每當資產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費用會在盈餘或虧絀中確認。

如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而導致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撥回減值費用，惟減值費用的撥回不得超過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費用的情況下資產的帳面值。減值費用的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盈餘或虧絀。

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室

	港元
成本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
年內增加	7,862,491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u>7,862,491</u>
累計折舊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
年度費用	1,092,013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u>1,092,013</u>
帳面淨值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6,770,478
	=====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
	=====

4.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2020	2019
	港元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列帳	109,883,368	152,621,257

5. 應收帳項

	2020	2019
	港元	港元
應收利息	191,888	175,205
應收股息	539,994	1,363,307
其他	220,641	16,110
	<u>952,523</u>	<u>1,554,622</u>

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0	2019
	港元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52,763,873	57,182,959
存政府部門款項	5,669,982	8,628,370
銀行存款	33,194,658	8,093,026
	<u>91,628,513</u>	<u>73,904,355</u>

7.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帳面值及年內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如下：

	港元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增加	7,862,49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44,53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付款	(1,115,764)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u>6,791,257</u>
	=====
	2020
分類為：	港元
流動負債	2,598,095
非流動負債	4,193,162
	<u>6,791,257</u>
	=====
到期情況(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 1 年內	2,677,834
- 1 年後但不超過 2 年	2,677,834
- 2 年後但不超過 5 年	1,562,069
	<u>6,917,737</u>
	=====
於收支表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費用：	
	2020
	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44,530
	=====
關於短期租賃費用	1,262,950
	=====
租賃現金流出：	
租賃負債	1,115,764
短期租賃	1,262,950
	<u>2,378,714</u>
	=====

8.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年初結餘	1,167,332	1,080,136
年度撥備	1,225,151	942,906
年度付款	(507,030)	(855,710)
年終結餘	<u>1,885,453</u>	<u>1,167,332</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379,973	327,232
非流動負債	505,480	840,100
	<u>1,885,453</u>	<u>1,167,332</u>

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職員薪酬	929,514	104,637
應計租金及有關費用	24,994	24,425
資助金	4,920,018	2,819,850
其他營運開支	165,182	878,482
	<u>6,039,708</u>	<u>3,827,394</u>

10. 資助金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民政事務總署緊急救濟援助金	774,500	3,762,000
資助的慈善計劃(包括撥備撥回)	3,729,572	2,490,186
廟宇管理課程獎學金	299,000	314,000
	<u>4,803,072</u>	<u>6,566,186</u>

11. 職員薪酬

該年度的職員薪酬，當中包括就借調公務員予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即委員會的行政機關) 3,065,729 港元 (2019 年 : 3,442,009 港元) 的支出。

12. 財務風險管理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應收帳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租賃負債。下文所載為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減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至於存於政府部門之款項，信貸風險甚低。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及 銀行結餘		
Aa1 至 Aa3 / AA+ 至 AA-	33,194,658	8,093,026
A1 至 A3 / A+ 至 A-	35,967,266	40,765,052
Baa1 / BBB+	16,796,607	16,417,907
	<u>85,958,531</u>	<u>65,275,985</u>
	=====	=====

至於應收帳項，委員會認為對方以往並無壞帳紀錄，因此尚欠基金的餘額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存政府部門款項及應收帳項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評估為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基金從而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基金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ii) 市場風險

(1) 股票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股票價格波動引致的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指引，以監察基金的投資活動。於報告日，假如有關的股票證券較市價高/低 14% (2019 年：14%)，基金年度虧絀便減少/增加 15,000,000 港元 (2019 年：年度盈餘增加/減少 21,000,000 港元)及累積盈餘便增加/減少 15,000,000 港元 (2019 年：21,000,000 港元)。這項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基金於報告日持有的股票證券的帳面值，並假設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結果。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因這些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其利息收入來自浮息金融工具並不顯著。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因此，基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除租賃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2019 年：一年或以下）。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附註 7 中披露。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20		2019	
	第一級	總額	第一級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 香港上市	109,883,368	109,883,368	152,621,257	152,621,257
	=====	=====	=====	=====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調撥。

公平值等級的三個級別為：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地(即如報價)或間接地(即按報價釐定)觀察到的參數(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而釐定。

列入第一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採用報告日其市場的報價釐定。

13.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僅包括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華人廟宇條例》第 9 條(1)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基金運用於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時，會監察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其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後支出。

14. 承擔款項

(a) 財務承擔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經委員會批核的財務承擔如下：

	2020	2019
	港元	港元
資助的慈善計劃	2,181,607	5,119,271
	=====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並無不能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總租賃付款（2019 年：不超過一年內應支付 1,433,925 港元）。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列載於附註 2(g)(i)(2)的會計政策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而基金的未來租賃付款詳情在附註 7 披露。

1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6.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